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7-SZZQ-C2025-0003

甲方（招标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城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ZQ-C2025-0003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电力工程项目结算清理委托协审服务第一标段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电力工程项目结算清理委托协审服务第 一 标段中标服务资格，完成中标标段相应项目的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

三、审计费用结算：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760522 **元（中标标段预算金额），具体协审费用依据协审工作操作规程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实际完成项目数及其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当年度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预算金额 70%）。各标段中标单位需完成对应标段协审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全部项目协审工作，协审费用超出对应标段预算限额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2．按时支付协审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协审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乙方对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及考核管理。

3．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应确保项目协审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时间要求以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时间按排为准。

5．乙方的协审成果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成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成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制发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直至终止乙方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因协审工作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需要，为保证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协审工作，乙方应投标承诺保证协审工作响应时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投标承诺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制发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终止双方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协审服务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制发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终止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项目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被评审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规范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协审服务商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服务的；

（6）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7）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上出现严重差错，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时；

（8）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9）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6．乙方在履行协审公务活动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中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协审服务合同解除后，中标标段中未开始协审的项目全部取消，协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协审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二个月内完成协审工作，如二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协审，协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被取消协审的协审项目，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服从采购人关于协审工作、考核、费用结算等方面的管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协审工作操作规程

第一条 社会审计机构应设立专职联系人负责协审项目的管理、协调和对接工作，并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条 社会审计机构应接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程序

1. 审计完成时间从项目具备审计条件开始至出具咨询报告的时间为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送审金额	审计完成时间要求（天）
400 万元以下	60 天内
400 万-5000 万元	90 天内
5000 万-10000 万元	120 天内
10000 万元以上	180 天内

2. 社会审计机构在接到项目交接通知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并在 7 个日历天内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列出资料缺失清单，要求建设单位在 7 个日历天内补齐资料。若资料不能补齐需及时办理项目暂退手续。在审计过程中不得私自接受补充资料。

3. 社会审计机构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开展工作，实施资料审查、现场踏勘（两人及以上）、量价审核、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账、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档案归档等必要的工作程序，重点关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施工管理情况等。

4. 初步审核完成时间以审结时间的一半计算；上述时间不包含社会审计机构看审计资料的时间、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和定案单流转的时间（加急项目、特殊项目，以交办要求时间为准）。

第四条 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的考核和结算办法

1.对社会审计机构在协审过程中被发现并经查实的严重违反审计纪律、廉政规定或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对该审计项目不再结算审计费用。

2.竣工结算项目考核分为基本考核、审计成果应用两个方面。项目考核基本分起始分值为100分，采用扣分方式计算。基本考核分与审计成果应用加分之和为审计项目业务考核的最终得分，一票否决项目得分为零，当社会审计机构单个结算项目考核评分表中得分低于60分的，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其协审服务合同。同时，一年内不接受其参与协审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详见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考核评分表。

3.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项目、年度考核得分归零：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2）违反廉政相关规定和审计纪律的。

（3）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4）与审计项目有利害关系未自行回避的。

（5）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发生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6）遗失重要资料影响项目审计工作开展。

（7）考核年度内收到三次警示书。

4.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将出具警示书：

（1）项目考核得分低于60分。

（2）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出现较大差错。

（3）项目审计人员与政府采购投标人员不一致。

（4）区审计局抽签复审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5.竣工结算费用包括基本费和成果费

（1）基本费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计费办法计算。

序号	送审金额	基本费用率（‰）

1	2000 万内（含）	1
2	2000-5000 万内（含）	0.8
3	5000-8000 万内（含）	0.65
4	8000-12000 万内（含）	0.6
5	12000-30000 万内（含）	0.55
6	3 亿以上	0.5

（2）成果费结算标准。

计费基数	核减率≤7%部分	核减率＞7%部分
核减额	2%	4%

单个项目最低收费按送审金额分档计费。按苏州市政府办公室苏府办抄（2004）28 号抄告单执行。审计费用不足 1800 元的，送审金额低于 10 万元（含）的按 1500 计付，高于 10 万元的按 1800 元计取。

6. 考核办法

社会审计机构承办的审计项目结算费用与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1）项目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结算费用按标准全额计取。

（2）项目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90%计取。

（3）项目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80%计取。

（4）项目考核得分 60 分（含）～70 分，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70%计取。

（5）项目在质量、要求、效率上出现明显偏差，项目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50%计取。

（6）项目考核得分为零不予结算费用。

第五条 项目审计结束时应将资料及时归档以备相城区审计局抽签复审，未在移交复审资料前归档的，按该项目的结算费用的 4%扣除。

第六条 若有遗失项目资料的，将扣除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金。

第七条 项目结算费用由社会审计机构自行申报，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发放。

附件二：《竣工结算审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报告号		
序号	评　　分　　项	评分标准	扣分初评	终评
一	**基本分**	100		
二	**扣分项**			
1	在审计项目暂退期间，审计人员私下与施工单位接触开展审计工作的	扣 15 分/项		
2	接收资料后未按时反馈送审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导致审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	扣 10 分		
3	未按要求填写审计对帐记录的	扣 5 分/次		
4	未按规定的时间参加审计协调会等会议以及相关活动的	扣 1 分/人.次		
5	审计人员提出争议问题，未提出相应的审计措施或解决方案的	扣 5-10 分		
6	初步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需退回修改或重新核实的，退回两次以上扣分	扣(N-1)*3 分/次		
7	审计发现问题未如实反映的	扣 5 分		
8	业务质量核查核对时，未及时向街道经财办审计监督岗反馈核对结果及问题的	扣 5 分		
9	业务质量核查问题未逐一认真核对，直接确认的	扣 5 分		
10	无理由，拒绝确认业务质量核查结果的	扣 10 分		
11	经业务质量核查，双方确认的核减率与质量审核报告差异率差值为 X，如 X＞2%的	扣（X-2%）*800 分		
12	审计文稿出现错误性描述的或数据统计出现错误的	扣 2 分/处		
13	审计发现问题，未在咨询报告中进行披露的	扣 3 分/处		
14	审计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审计资料损坏或遗失	扣 5-30 分/项		
15	审计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归档、送审资料未及时退还建设单位办理交接手续的	扣 5 分/项		
16	未经允许私自更换协审人员或安排无资质协审人	扣 10 分		

	员参与项目审计的			
17	擅自接受或传送相关审计资料	扣 10 分		
18	未按规定对账的	扣 5 分/人.次		
19	未在承诺时间内响应工作	扣 5 分/次		
20	不接受街道经财办审计监督岗工作安排的	扣 5 分/次		
21	收到审计警示书的	扣 20 分/次		
22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项目考核 0 分		
23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发生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项目考核 0 分		
24	与审计项目有利害关系而未主动回避的	项目考核 0 分		
25	违反廉政相关规定和审计纪律的	项目考核 0 分		
小 计		Σ		
三	**加分项**			
1	协审过程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的	加 10 分		
2	协审过程中提供的审计建议被采用的	加 5 分		
3	协审过程中形成有价值的、且被相关媒体采用的审计信息、宣传	加 5 分		
小 计		Σ		
四	**考核评分结果【一】-【二】+【三】**	Σ		
协审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协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协审单位和相关人员收到考核表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返还考核组，否则视同默认考核结果。

2、考核结果以考核表的总得分为准，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将被取消标段内剩余项目服务资格。